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号

佛冈县越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666485083M

法定代表人：王素洁 职务：法人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永康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擅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11月3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8年11月3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据三：2018年11月3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19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32号），截至2018年12月26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5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